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锡南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9,609.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390.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67 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11,821.19	11,726.69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7,129.92	7,129.92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20,982.65	19,108.1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1,933.76	49,964.74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②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③	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到承兑期需等额置换的金额④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⑤=①-②+③-④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11,726.69	8,298.25	173.83	489.05	3,113.22

注1：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不包括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到承兑期需等额置换的金额。

注3：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到承兑期还没有等额置换的金额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注4：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注5：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和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

验持续进行工艺、建设方案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3、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加大了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力度，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4、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3,113.22 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

上述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到承兑期还没有等额置换的金额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置换条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113.2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文科

章巍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